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 洪偉書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萬年門等4人(即萬洪秋琴之繼承人)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雖已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說明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